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元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志銘等37人間請求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49,2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